

# 南京市 2025 年防汛消险项目栖霞区 三江河入江段消险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3-HHGC-C2025-0002

建设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施工单位：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市 2025 年防汛项目栖霞区三江河段消险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辅助材料；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壹角柒分（¥2536279.1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凡领。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史学强（签字）

2025年3月31日

承包人：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元峰（签字）

2025年3月31日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磋商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辅助材料；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 按第 15.3.2 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面的安全；
  -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  
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f)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机电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7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 10 文明施工

### 10.1 安全文明施工

#### 10.1.1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特别补充约定：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承包人在承包范围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可抗力外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周边设施的安全与第三方人身安全，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自行行为大型施工设备办理财产险并支付费用，大型设备包括大型吊装设备等。在以上大型施工设备进场前之前，承包商应将以上设备的保单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存档备查；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认为以上设备不具备进场条件，不得进入现场。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抵。

(7) 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或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致使管线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处罚。

(8)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被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9) 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用工，支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根据该工程施工的特点，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 因场地因素不满足材料堆放要求等，承包人对作业场地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不增加该部分费用。

(11) 对于特种设备类的施工设备等的安装和使用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安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在安装和使用这类施工设备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未办理相应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即使通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核，也不能投入使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擅自安装而引起的一切民事和刑事责任。

#### 10.1.2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补充约定：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管理好现场，不得有任何外部土方倒入，如发生倒入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按照 500 元每立方罚款。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如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发生治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对本工程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实施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严格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补充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

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及防火承担责任；

(4)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进出车辆冲洗平台一处，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

(6)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7)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8)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9)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0) 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如有因扬尘防治不到位或其他文明施工不到位，导致项目被行政处罚或通报，发包人有权按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

(11) 施工场地围挡标准须满足要求。

(12) 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 12345 工单处理，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在最终结算审计中一并扣除。

(13) 承包人需及时清运每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废物等，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有相关政策规定影响外，各类建筑垃圾均应于 24 小时内清运出场，如有应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的各类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予以处罚，在结算时统一扣除。

(14) 施工车辆用油：按照油品使用承诺书执行。当出现相关部门查处用油不规范的，处罚 5 万元一次。

10.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剩余部分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 11 进度计划

###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风、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 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e)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 (j) 意外事件, 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 (l)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 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子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该子项清单工程总量的±15%，单价不作任何变更调整；

合同中子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承包人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新增/变更项目单价参照《2013 年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15.4.2 工程量偏差较大的子项，按下式进行单价调整（r 取 10%，k 取 30%）：

①工程量增加（ $Q_1 > Q_0(1+k)$ ）时：

$$C = Q_0(1+k)P_0 + (Q_1 - Q_0(1+k)) * P_m * (1-r)^n$$

②工程量减少（ $Q_1 < Q_0(1-k)$ ）时：

$$C = Q_1 * P_m * (1+r)^n$$

调价次数 n：

$$n = \left\lceil \frac{|Q_1 - Q_0(1 \pm k)|}{Q_0 * k} \right\rceil$$

其中，工程量增加时取“+”，减少时取“-”，并向下取整。

式中：C—调整后偏差项的合价； $Q_1$ —偏差项的完成量； $Q_0$ —偏差项的清单量；P—调价部分的平均单价； $P_0$ —偏差项的投标单价； $P_m$ —招标控制价下相应偏差项的综合单价（或市场指导价），当  $P_0 \leq 1.15P_m$  时，取  $P_m = P_0$ ；r—单次调价幅度；n—调价次数；k—单次调价区间宽度。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 17 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 17.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2）市场风险；（3）磋商截止日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磋商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磋商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批复概算为上限、不得超过。若有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放弃索要、视同让利。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 17.3 进度款

#### 17.3.1 付款周期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付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每次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支付额为审核工程进度款的 80%，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决算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备注：所有资金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拨款下达实际情况支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3) 扣减按第 17.4.1 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4) 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 (5)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部分价款，按审计价款支付。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缺陷责任期自 19.1 条规定起算时间满 1 年后，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陆份），报监理审核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体验收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陆份（图纸承包人另行提供），竣工资料陆套。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办理符合建设程序的交工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期违约条款。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100KM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30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 附加条款

### 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22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22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22天的，扣罚5000元/天。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全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脸部识别）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

4、竣工结算要求：项目结算送审价不得高于合同价的1.1倍，项目审计核减率在15%以内（含15%），审计费全额由甲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15%，审计费全额由乙方承担，若审计核减率超过20%，另处罚乙方超过2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5%虚报结算处罚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和处罚金在工程项目审定单上直接列项扣除，如遇审计所或上级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复审，施工单位需配合复审。

5、承包人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政府采购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政府采购的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对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质量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同时向栖霞区财政局报告。由栖霞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